

2018/08/15

#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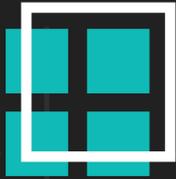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
- 三、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民族等三基金會
- 四、民族等三基金會之現有財產
- 五、爭點

本會於**107年6月29日**第**44**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7003**號處分，認定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5**條規定，上開**3**基金會經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本會於**105年11月1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本會後於**105年11月25日**第**3**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應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就政黨之附隨組織之現有財產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之附隨組織應依本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 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

欣裕台公司係99年4月1日以中央投資公司分割資產作價資本額為70億元而成立，設立登記於99年4月19日。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係全屬中國國民黨所有。

欣裕台公司成立時，資產負債其中金額最大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係光華投資公司股權，價值56億餘元。資產扼要說明如下：

- ① 應收關係人款 1億2,403萬元
- ② 應收票據 3億2,734萬元
- 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億5,750萬元
- ④ 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12億1,846萬元
- ⑤ 暫收款 ( 3億2,734萬元 )

依欣裕台公司歷年之財務資料所示，該公司歷來進行數次減資，將減資款退還**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資本額從成立時的70億元到105年3月為1億9,981萬8,000元，減少程度約達**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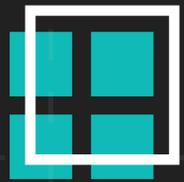


# 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

欣裕台公司歷次大額減資：

- ◆102年度：減資 20 億元。（現金減資）
- ◆104年度：減資 29 億元。（現金減資）
- ◆105年度：減資約 19 億元。（減資彌補虧損）

其中，104年間欣裕台公司將原持有之**光華投資公司100%股權**出售予中央投資公司關係企業欣光華投資公司，取得30億元現款，其中29億元以現金減資方式退還予中國國民黨。



# 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民族等三基金會

欣裕台公司於**104年9月**各捐助新台幣**3,000**萬元成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9,000**萬元。

欣裕台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於**104年7月1日**，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以簽訂信託契約之方式分別信託予時任董事陳樹、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監察人江美桃等**6**人。

信託契約書第**1**條指出：信託目的為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以為因應委託人應給付予委託人黨工之退休金及因處理黨務而需支付之黨工薪資、黨務費用等款項。

欣裕台公司**105年10月28日(105)欣裕台管字第10500015**號函表示：「一、本公司之股權登記名義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持有股份數為**19,981,800**股。二、該股權因終止信託之原因，已於**105年9月6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即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業已全數過戶回中國國民黨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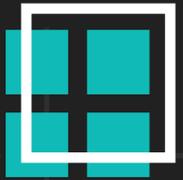
# 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民族等三基金會

欣裕台公司及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皆已為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欣裕台公司歷年來財務資料，該公司歷來並無增資，亦無來自中國國民黨黨員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等符合政黨本質之資金挹注。而民族等**3**基金會，迄今亦尚未提出資料以推翻本條例第**5**條不當財產之推定。

# 民族等三基金會之現有財產

民族等**3**基金會迄**107**年**7**月**18**日之財產及主要支出，以下扼要說明：

- ◆民族基金會：銀行帳戶餘額為**3,000**萬**7,584**元。查無用於設立目的之支出，另於**107**年**3**月**8**日匯出**31**萬**5,000**元予泰鼎法律事務所。
- ◆民權基金會：銀行帳戶餘額為**3,000**萬**7,584**元。查無用於設立目的之支出，另於**107**年**3**月**8**日匯出**31**萬**5,000**元予泰鼎法律事務所。
- ◆國家發展基金會：銀行帳戶餘額為**3,002**萬**8,204**元。查無用於設立目的之支出。



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前開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3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 報告結束

2018 / 08 / 1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